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70号

罪犯方建云，男，1965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建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9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

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0.39 元，账户余额 323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